

中共湖北文理学院委员会研究生工作部

研字〔2021〕5号

关于 2020-2021 学年第一学期研究生“三助”工作考核 和第二学期“三助”岗位申报的通知

各单位各部门、省级学科科研平台,全体研究生导师:

为更好地培育研究生综合素质,完善研究生资助体系,提升研究生自强、自立意识,发挥研究生在学校管理、教学和科研方面的积极作用。根据国家、省和学校研究生“三助”有关文件精神,现组织开展 2020-2021 学年第一学期研究生“三助”工作考核和第二学期“三助”岗位申报工作,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工作考核

1、各设岗单位(部门)和导师需从工作态度、工作能力、工作量等方面,对 2020-2021 学年第一学期在岗研究生的实际工作表现进行考核。填写《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“三助”工作考核备案表》(附件 1),并以学院(部门)为单位报研究生处备案。考核合格者,可直接在原岗位予以续聘。

二、岗位申报

2、研究生培养学院、省级学科科研平台可按需申报助管、助研、助教岗位若干；在聘研究生导师每人至少申报助研或助教岗位1个；机关及直附属单位可按需申报助管岗位若干。所有岗位面向研究生公开招聘，**岗位聘期为一学期**。

3、岗位设置应遵循按需设岗、公开招聘、择优聘用、定期考核的原则，按照《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“三助”岗位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校政发研〔2018〕14号）执行，由研究生处负责统筹与协调。助管岗位原则上在缺编单位设置，由研究生处会同人事处在申报基础上确定。助教、助研岗位的设置由导师申请、各研究生培养学院批准，报研究生处备案。

4、请各需求单位或个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《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“三助”岗位申请表》（附件2），于2021年3月4日（周四）前报送纸质版（各单位领导签字盖章）到行政楼322研究生处办公室，报送同时请各研工办主任及其他相关负责人及时登录“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”填报设岗信息。

附件：1、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“三助”工作考核备案表

2、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“三助”岗位设置申请表

中共湖北文理学院委员会研究生工作部

2021年2月25日